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责任保险（2020 版）附加临时公干责任 保险（适用于广东省深圳市中能建集团统保 项目）条款

第一条 本条款为我公司《中华财险公众责任保险（2020 版）》（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员工因公出差（包括国内和国外）期间，引起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本附加险条款不适用于对位于国外的代表被保险人的分支机构及雇员或享有被保险人代理权的公司、机构和个人提起的索赔。